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博竣
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沈昌憲律師
　　楊惟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5、28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、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於偵查中雖未自白犯罪，此乃屬被告防禦權之正當行使，尚不得逕認被告毫無悔意，且被告於檢察官起訴移審時即已認罪，於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又已與告訴人林盈楹達成調解，且有持續履行調解筆錄之內容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等情，堪認被告確已反省錯誤，積極彌補告訴人之損失，是本案較之其他金融犯罪，或犯後拒絕賠償被害人者，惡性顯較輕微，且被告屬功能次要之犯罪邊緣角色，亦未取得鉅額獲利，原審量刑實屬過重等

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科刑部分，敘明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詐欺犯行，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（此部分法律修正之說明詳下述）。另原審就量刑部分，審酌我國詐騙犯罪集團猖獗，為嚴重社會問題，係政府嚴格查緝對象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負責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並協助轉交，其無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並業已將取得詐騙款項轉交上手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緝溯源，足徵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，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盛，又其犯罪手法縝密，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，其犯罪惡性非輕，惟念其犯後於原審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有持續履行調解筆錄之內容，且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元，尚有悔意之態度，又其僅居於聽從指示及代替涉險角色，相較犯罪較為核心成員即實際策劃、分配任務、施用詐術、終局保有詐欺所得等情狀觀之，顯屬較次要功能，兼衡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且就罰金部分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㈡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，經比較結果，固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，然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無論依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均無從適用前述減刑之規定，原判決雖未及敘明前揭法律修正及新舊法比較情形，惟於結果並無不同，而無違誤，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對被告之量刑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

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量刑應屬允當。

㈣被告雖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，惟，原判決於量刑時，業已考量被告之犯行分工角色、犯後態度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據為量刑之依據，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屬於次要角色、坦認犯行、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等節，均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並無漏未考慮對被告有利量刑因子之情形，被告於本院亦未提出更有利之量刑事項，即遽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難認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鸝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